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安徽永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丁鹏飞回避表决，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参会监事均需回避，因此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	----------	------

1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 亿元	40.00%
2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	30.00%
3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 亿元	3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41,821,882.52 元，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2025 年）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持股平台回购注销 12 名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 30%锁定期的股份，共计 510,000 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合伙人因持有被回购财产份额获得的现金分红。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鉴于公司已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且计划将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持股平台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0.3 元/股，回购价格=1.2-0.3=0.9 元/股。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中完整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6,486,123.8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2,077,685.67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33,865,659.65 元，资产负债率为 32.83%。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 459,000.00 元，占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23%，占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定向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回购实施细则》《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次定向回购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5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16日